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82號

原告 陳盈君

訴訟代理人 馬叔平律師

被告 張馨文

謝淑玲

楊子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珊玉律師

張峻瑋律師

上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對被告張馨文等起訴請求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並繳納裁判費7,600元。惟原告嗣後擴張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張馨文、被告楊子毅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謝淑玲、被告楊子毅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擴張請求金額核定為1,000,000元，依其最後擴張時即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判費徵收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原繳納7,600元，尚應補繳3,3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